**高雄市114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子計畫三-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高雄市學校全銜「○○○○○科技體驗營」**

1. 計畫依據：
2. 高雄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3. 高雄市學校全銜○月○日學校相關會議決議。

二、 計畫目的：落實學校推動科技教育扎根基礎，營造科技氛圍之校園，與提升學生探索新興科技興趣，建立學生科技素養。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學校全銜**。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四、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五、內容說明：（文字敘述或架構圖、計畫任務）

辦理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如下各項。

1.「科技探索」：科技及新興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科技冬夏令營。

2.「科技巡迴」：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

3.「科技社群」：科技社群推廣與學習活動。

4.「科技展能」：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

六、課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課程名稱 | 內容概述 | 實施對象 | 主題類別 |
| 1 | ～ |  |  |  | □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  □生活科技/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 2 |  |  |  |  | □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  □生活科技/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 3 |  |  |  |  | □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  □生活科技/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  |  |  |  |  |  |

七、專案聯絡人：○○○處室○○○主任，電話07-○○，傳真：07-○○，  
E-mail：○○○。

八、學校參與教師增能研習人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姓名 | 職稱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九、研習後回校教學規劃：

十、經費預算：教育部與教育局專案經費補助，每校補助新台幣伍萬元。（詳見經費預算表）。

十一、公假事宜：請學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本計畫經費支應），如研習適逢假日，依實際參與時數於法定期限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二、獎勵方式：相關承辦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高雄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子三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之學校名單(每校5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區域/鄉鎮 | 申請學校 | 學校承辦人 | | |
| 姓名/職稱 | 公務電話 | 公務信箱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課程活動主題類別(可複選) | □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  □生活科技/科技教育議題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  |  |  |  |
| --- | --- | --- | --- |
| 申請經費 | 是否申請教育部科技教育相關計畫 | 參與增能研習教師  (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 培訓中心 |
|
| 50,000 | □是，有申請 計畫  □否 | 1.(可自行增列) | 00科技中心 |
| 2. |
| 3. |
|  |  | 4. |  |

備註:

1. 科技領域於國小宜採議題融入部定課程方式或於彈性學習課程辦理，請多鼓勵國小學校申請計畫，共同推動科技教育活動課程，其推動應含資訊運用安全、AI運用知能等。尤其國小階段未實施科技領域議題融入或彈性課程之學校，請強化推廣參與該計畫。
2. 為落實推廣總綱「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子三學校亦可以資訊媒體素養為主軸，以強化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識讀及運用之素養(含資訊運用安全、AI運用知能等)。
3. 申請學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教育部科技教育相關計畫，基於資源不重複補助，若已申請其他計畫者請局處協調學校名單，以不重覆為原則。
4. 子三計畫之活動宜整合子一科技中心計畫相關課程活動、設備漂移、參與教師增能研習與子三縣內辦理科技實作競賽活動等。
5. 依科技中心之服務區域，選擇一間與學校所在地對應的科技中心做為培訓中心，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縣市內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至少參加三場次，並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並至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

**高雄市114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子計畫三-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

**高雄市學校全銜「○○○○○科技體驗營」**

**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元) | 合計 | 備註 |
| 1 | 講師費 | 式 | 1 | 18,750 | 18,750 | 1.國中學生課程(課後時間)  450\*3小時\*5場次=6,750  2.師生講座外聘講師  2,000\*3小時\*1場次=6,000  3.內聘講師  1,000\*3小時\*1場次=6,000 |
| 2 | 材料費 | 式 | 7 | 2,500 | 17,500 | 課程所需材料 |
| 3 | 場地布置 | 式 | 1 | 1,500 | 1,500 | 活動會場布置用 |
|  | 代課費 | 節 | 10 | 378 | 3,780 | 國中代課費378\*10節=3780 |
| 4 | 膳費 | 個 | 40 | 100 | 4,000 |  |
| 5 | 印刷 | 式 | 1 | 2,000 | 2,000 | 講義、資料等。 |
| 6 | 雜支 | 式 | 1 | 2,470 | 2,470 | 業務費6%內編列 |
| **合計** | | |  |  | **50,000** | 上述經費可以調整單價數量  可以勻支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經費補助項目說明:

外聘師資鐘點費(授課對象為學生時，於上課時間授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國小每節336元，國中每節378元；授課對象為學生時，於課後時間授課，國小每節400元，國中每節450元。)及出席費、教材及教具費、研習活動差旅費、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科技專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等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每校申請經費至多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僅限業務費項目，無補助資本門(設備費)。